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2-01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4日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粉莉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在按期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后,拟将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并已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次日起不超过6个月,可节约财务费用约700万元。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北京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陈五奎、李粉莉、陈琛是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代表人已就该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北京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以及前次董事会通过的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进行审议,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座803会议室。会议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8　　股票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2-015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2年3月29日,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并已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次日起不超过6个月。此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52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向特定对象非共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增发价格为人民币21.00元/股。总计募集资金808,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912,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7,587,5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11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10月14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并已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次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目前,该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和完全归还。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按期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拟将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并已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次日起不超过6个月,可节省财务费用约700万元。

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晋龙、宋萍萍、曾燮榕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此次在按期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并已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次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按期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将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并已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次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桑继春女士、程从云先生经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同意发行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北京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万元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2-016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北京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问题,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为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的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拓日新能股份202,8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1%,为拓日新能的控股股东。故公司与奥欣投资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表决时,关联董事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陈琛女士进行了回避,其中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陈琛女士是奥欣投资的股东,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郭晋龙先生、曾燮榕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奥欣投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琛,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中环路福景花园一栋408,营业执照号码:440306104349219,国税税务登记号码:440301752513677,地税税务登记号码:440301752513677,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资讯、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截至2012年2月27日,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陈琛	53.60
2	陈五奎	23.20
3	李粉莉	23.20
	合计	100.00

奥欣投资成立于2003年7月12日,原名为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5月16日更名为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本公司,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它投资控股企业。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相关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总资产	165,461,314.00
2	净资产	129,616,597.67
3	营业收入	816,806.40
4	净利润	7,172,024.62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问题,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奥欣投资为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申请的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1年。

奥欣投资为公司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具体担保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也不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拓日新能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融资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年初至本披露日,本公司与奥欣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36134.4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郭晋龙先生、曾燮榕先生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经认真审核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保荐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北京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2-01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4月16日下午(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4月15日--2012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5日下午15:00至2012年4月16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2012年4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议题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2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 栋802室

会议联系人:刘强、任英　　联系电话:0755-86612621/86612658

传真:0755-29680300 邮编:518053

3、登记时间:2012年4月12日上午9:30 至12:00,下午14:00 至17:00。

4、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1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218,投票简称为 拓日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 在"申购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 元-2.00 元代表议案1至议案2,100.00 元代表全部议案,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全部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c、在"申购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全部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对应申报价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5日15:00至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电话:0755-29680031;传真:0755-86612620

邮编:518053

联系人:刘强　任英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12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2-01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按期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将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并已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次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北京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问题,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申请的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等,有效期为1年。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具体担保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2-13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意向(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 意向书相关的正式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3. 公司对拟投资项目的总体投资规模以及是否成功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 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

5.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3月29日,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共同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双凤开发区管委会")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了《宝湾(合肥)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以宝湾控股和南山集团为投资主体,注册成立宝湾(合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注册名为准),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以上,兴建宝湾(合肥)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山集团

1. 成立日期:1982年9月;注册资本:9亿元;法定代表人:傅育宁;企业注册号:440301501121470;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港赤湾大厦;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发展港口运输、相应发展工业、商业、房地产和旅游业。保税场库经营业务、报税项目包括(纺织品原料、钢材、木材、轻工业品、粮油食品、机械设备及机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五金矿产、土特产品、工艺品、造纸原料、化肥、化工原材料)。在东莞市设立分支机构;主要股东为招商局(南山)控股有限公司、银川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广东南油经济发展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近海石油服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黄振辉投资有限公司。

2. 南山集团成立于1982年,从开发经营赤湾港口、石油基地起步,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以港航运输、海洋石油服务和物流后勤服务、房地产开发、集成房屋体系为四项核心业务,以国内综合物流业务为新培育业务,跨行业、跨地区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南山集团近三年主要业务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南山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33,9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499,379万元,营业收入为673,3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1,106万元。

3. 与上市公司关系:南山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宝湾(合肥)国际物流中心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内,总规划面积约1291.2亩仓储用地(实际面积以国土部门测量为准,范围以红线图为准),该项目拟建设区域分拨中心、物流企业总部基地、多式联运中心、供应链流通仓储区、国际高端商品展示交易区、冷链仓储区。

四、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双凤开发区管委会与宝湾控股、南山集团签订关于宝湾(合肥)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投资合同,该投资合同仅为意向性合同。该宗土地为仓储用地。宝湾控股和南山集团须履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积极参与项目用地出让竞买,合法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1. 目的

该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华东地区日益增长的物流需求,完善宝湾物流的全国性服务网络,符合公司既定的投资发展战略。

2. 存在的风险

(1)本投资合同属于投资意向性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投资合同所述的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投资合同中拟新成立的宝湾(合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宝湾控股与南山集团的出资比例尚未确定。

(3)公司对拟投资项目的总体投资规模以及是否成功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本投资合同所述的投资项目用地尚未进入出让程序,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能否最终竞买取得土地均存在不确定性。

(5)投资合同相关的正式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由于上述存在的风险与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相关决策机构批准前,不会实施实质性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若该项目能够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开拓宝湾物流业务在华东地区的业务发展,完善华东地区网络布局,继续提升宝湾物流在核心城市的品牌效应和整体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 宝湾(合肥)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投资合同

关于上述对外投资意向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2-008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授予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1份《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和2份《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详细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发明创造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号或专利号	发文序号	专利权人
一种磷酸铁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发明专利	2010年8月9日	201010253200.X	2012011300613190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磁极永磁筒式磁选机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26日	201120315270.3	2012011700245620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细粒强磁场辊式磁选机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26日	201120314713.7	2012011700305650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述专利摘要

1、一种磷酸铁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磷酸铁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本发明的制备方法,其步骤为:(a)向耐酸反应釜中用计量泵送入三价铁源溶液,然后再加入一定剂量的磷酸溶液,搅拌1小时;(b)向耐酸反应釜中加入一定剂量的有机溶剂,在15~98℃下保温陈化0.5~24小时;(c)将得到的磷酸铁料浆经水洗、过滤、喷雾干燥,得到最终的磷酸铁产品;其中水、铁、磷酸、有机溶剂的重量份配比为:100:1~20:1~30:1~500。在此方法中以有机溶剂代替现有的强碱制备磷酸铁,由于有机溶剂性质较温和、且对人身无伤害,有利于规模生产后操作环境的改善。并且此一种方法可以制备无定形和斜方晶系两种不同晶型的磷酸铁。

2、多磁极永磁筒式磁选机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多磁极永磁筒式磁选机,它包括槽堵、垫片、机架、磁系调整装置、精矿冲洗装置、传动装置、给矿箱、冲水装置、永磁滚筒、槽体、精矿箱、多极磁系、支架,其特征是:设置磁极的永磁滚筒表面磁感应强度为60~150mT,多极磁系至少由13个磁极构成。本新型的多磁极永磁筒式磁选机采用了多个磁极,使物料在磁场作用区内,形成比传统结构的5-8极的磁选机更加频繁的磁翻滚,使夹杂在其中的废物更容易被抛掉,从而得到较为理想的精矿指标,具有节约能源、分选效率高等特点。

3、细粒强磁场辊式磁选机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细粒强磁场辊式磁选机,它包括机架、分矿板、强磁辊、减速电机、尾轮、给料装置、皮带,其特征是:强磁辊主要是由轴承座、主轴、磁块、磁极板组成;磁块为一整体的环形,套在主轴上,并粘在磁极板的两端;磁块与磁极板间隔布置。本实用新型主要是将现有的磁块由组合式变成整体式。按照本新型的环形磁系配置,根据磁力公式:F=X＊H＊dH/dx,(X:磁化系数),使得本新型磁选机的磁感应强度H可达14000 GS,每毫米的梯度dh/dx能达到300mT,磁场作用深度大,分选效果好。因此本实用新型的磁选机可以进行石英砂等非金属的除铁提纯以及有色金属矿和稀有金属矿的选别。

(三)上述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1、一种磷酸铁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该项技术系公司新型动力电池材料研发中的一项关键成果,但尚未投入正式生产,目前对公司业绩没有实质性影响。

2、多磁极永磁筒式磁选机与细粒强磁场辊式磁选机

此两项技术系公司研制的新型磁分离设备,技术可靠,结构新颖,附加值较高,对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提升市场竞争力有积极意义,但目前产量较少,对公司经营业绩没有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2-025

关于全资子公司梅州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梅州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公司")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梅州工业园")签署了《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入园协议书》(详见2010年12月10日公司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9)。根据该协议,梅州工业园需向梅州珠啤支付旧厂区搬迁改造补偿资金2150万元。

近日,梅州市财政局向梅州珠啤拨付了1150万元的上述补偿资金。目前,梅州珠啤搬迁工程已在实施,上述补偿资金属于政府对梅州珠啤搬迁过程中的资产处置支出补偿,与收益相关。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将上述补偿资金一次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补偿资金将抵消部分搬迁支出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的不利影响,抵消后其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存在影响。

上述会计处理最终须以公司外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2-026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发行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2年03月28日到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已于到期日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523,850,000元。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泰复　　公告编号:2012-005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3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通过《关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原则,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简称"＊ST泰复",股票代码"000409",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约4230万元,净资产约409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17137.41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开发;生物工程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石油,化工设备,工具及配件和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由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家具的销售;投资房地产开发;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193号证书经营);信息服务。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规范的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之间权责分明,互相制衡,且均已制订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保证了公司决策、执行、监督检查程序的有效进行。

公司组织机构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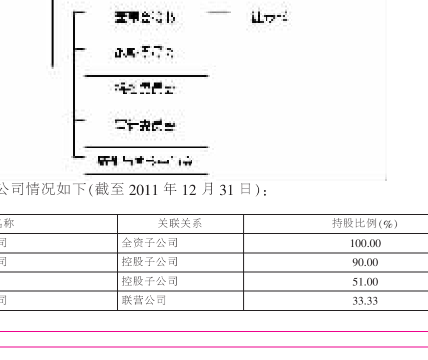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如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蚌埠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上海泰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00
浙江四通高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长春春华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3.33

备注:

上海泰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四通高科技有限公司均已终止营业,本公司无法对其实施控制,本次不纳入内控建设范围内。

二、组织保障

(一)总负责人: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作为第一负责人,组织公司层面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小组,全面领导和推进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的建设工作。

(二)总负责部门:公司专门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小组,具体领导和协调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组员为:

组　长:何宏满(董事长)

副组长:陆震虹(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组　员:李永刚(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朱　明(副总经理)

(三)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办公室:

陆震虹(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任办公室主任,李永刚(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明(副总经理)、张广伟(财务部部长)为专干,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办公室是负责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的日常机构。

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的牵头部门为财务部、证券部和综合部。

三、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必须按照上述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全面推进,周密部署。

(一)第一阶段:筹备阶段

1、日期:2012年5月31日前

2、阶段目标:人员培训,修订并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筹备实施细节。

3、工作负责人:何宏满(董事长)

4、阶段工作内容:

(1)人员培训。组织内控规范实施小组人员和相关单位人员参加各项内部规范培训,做好内控规范实施的宣传工作,从公司的高度提升对内控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2)制定方案并报备。制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送安徽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选择聘请的咨询机构。公司考虑比较和选择有丰富服务经验的管理咨询机构,协助公司设计内控框架,协助公司发现内控存在的缺点和不足,协助公司开展内控的自我评价,或者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公司自行设计并开展内控框架和实施。

(4)查找内控现有体系缺陷。依据公司管理机构、岗位分工及职责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全面的检查、分析、对比和整理,发现并确定现有内控系统存在的缺陷和不足。

(二)第二阶段:全面完善内控体系,完成体系缺陷的整改

1、日期:2012年10月31日前

2、阶段目标:全面完善内控体系,完成内控缺陷的整改。

3、工作负责人:陆震虹(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永刚(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朱　明(副总经理)

4、阶段工作内容:

(1)整改方案。在公司自查现有内控体系缺陷的基础上,一步梳理出公司现有内控系统的不足和风险之处,并结合梳理结果,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2)落实缺陷整改。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工作流程,修订相关管理制度、适当调整人员。

(3)检查整改效果。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成员负责检查内控整改情况和效果,对落实不力者通报并督促及时整改。

(三)第三阶段:评价阶段

1、日期:2013年1月31日前

2、阶段目标:完成内控体系自我评价。

3、工作负责人:陆震虹(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永刚(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朱　明(副总经理)

4、阶段工作内容:

(1)拟定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和标准。明确需要评价的范围、任务、人员和进度安排及评价标准。

(2)现场评定。由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办公室负责现场评定,编制相关文件。

(3)自我评价报告。依据现场评价的结果,出具自我评价报告。

(四)第四阶段:内控审计阶段

1、日期:2013年4月30日前

2、阶段目标:内控体系外部审计并及时对外披露。

3、工作负责人:陆震虹(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永刚(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朱　明(副总经理)

4、阶段工作内容:

(1)确定并聘请负责公司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将根据内部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运行情况(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并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披露审计报告。在2012年年报披露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36　　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备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方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远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587,682,8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87,682,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87,682,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587,682,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87,682,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7,545,9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3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7,682,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分别代表股份数495,765,572股、30,040,422股、35,216,025股、26,160,910股,合计587,182,929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7,682,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江成　方维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